

共享理念下的新时代民生建设研究

闫 莉

(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620)

摘 要:新时代条件下, 随着我国的民生建设对公平正义原则的强调, 其共享的特质也变得愈来愈显著, 这与马克思所揭示的民生与共享的内生关系是完全一致的。在马克思的理论中, 民生的生成与发展缘于人的需要, 需要的共通性决定了民生建设必须惠及全体社会成员; 民生实现的基础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全面生产, 只有通过共建才能为共享民生发展成果打下坚实基础; 民生实现的保障是利益的公平分配, 只有构建起公正的利益分配机制才能确保民生建设落到实处。鉴于此, 新时代条件下的民生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民生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其所内在秉持的共享性意涵, 具体做到三个方面的统一, 即: 人的需要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普惠性与差别性相统一; 全面生产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发展性与共建性相统一; 分配正义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公平性与补偿性相统一。

关键词:共享理念; 新时代; 民生建设; 分配正义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9)06-0045-08

民生作为关乎人民生计与发展的基础性问题, 它以每个社会成员基本需要的满足和利益的实现为最高旨向, 普惠性和共享性构成了民生的核心要义和本质要求。改革开放 40 年来, 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 民生建设的内容也变得更加丰富、层次更加立体、受益群体也更加广泛, 其共享性特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突显。尤其是进入到社会主义新时代, 在我们的民生建设更加强调让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 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1]的情况下, 在我们更加聚焦于解决发展的不

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条件下, 以公平性和普惠性为标志的共享理念更是上升为引领整个民生事业发展的关键。鉴于共享理念之于民生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们有必要弄清楚为什么在民生建设中必须坚持共享理念, 其理论前提、实现原则和保障机制究竟为何? 只有明确了这些问题, 才能使我们的民生建设在确保效率的同时更加体现出公平性与普惠性, 才能建成共享式民生, 使全体社会成员得到更多获得感。而对于这些问题, 马克思实际早就有所洞见, 在他的唯物史观当中, 马克思立足于“现实的人”以及人的“需要—生

收稿日期: 2019-08-21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18JZD00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HC011)
作者简介: 闫莉(1985—), 女, 河南鹿邑人, 讲师, 从事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

产—分配”3个环节,系统阐释了民生的缘起、实现以及它与共享的内生性关系,揭示了民生的鲜明共享特质。因此,我们必须回到马克思的理论本身,通过全面分析其民生思想的基本内涵、理论逻辑与根本原则,提炼并把握其内含的共享性意涵,只有这样才能推动我们的民生建设朝着更加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才能使我们的民生建设更加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党的宗旨相符合,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要求和新发展理念的提出相一致。

一、人的需要:民生生成和发展的深层次动因

“现实的人”及其需要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出发点,也是理解新时代中国民生问题的逻辑起点。马克思曾指出:“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2]286}这无疑是在说,人作为具体的、活生生的现实存在,他必然是各种需要的集合。当然我们不仅要从人的本性和自然属性来看待需要,更要从人类社会实践和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来考虑人的需要,把需要与民生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可以说,正是由于人的需要的客观性、丰富性和发展性,才促使了民生的产生与发展,亦彰显了新时代共享式民生建设的内在必然。

1. 人的需要的客观性决定了民生的必要性与广泛性

所谓民生,指的是人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满足和根本利益的实现。而民生建设则是指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活动,其中最为首要的就是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存与生活需要。在此意义上,我们说民生问题及民生建设首先肇始于人们生存与生活的基本需要,需要是民生产生的始源动因。

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需要“是一个想要得到一些东西的欲望,通常它不是一些立刻就得到的东西。主体是人,而客体是他的对象”^[3],反映的是人在现实生活中的贫乏状态。从发生学的角度说,作为生命有机体,要维持其生命存在,就需要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等东西的交换。马克思曾明确指出,人是肉体的、对象性的存在物,人的吃喝住穿需要是人的生命的直接反映,“饥饿是自然的需要;因此,为了使自身得到满足,使自身解除饥饿,它需要自身之外的自然界、自身之外的对象。”^{[4]210}吃喝等这些

需要是人的本性,都属于自然需要。正如赫勒所认为的,“自然需要只是一个生存的界限,超出它,人就不能够生存”^[5],也像马尔库塞强调的“生命攸关的需要”^[6]。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4]519}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了自然需要的必然性和积极的作用,给予人的起源性需要以客观历史性定位。而人的这些与生俱来的需求要在“生活场”中给予满足。可见,民生不是凭空产生,最初就是为了满足人的基本需要而产生。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是民生生成的客观根据和自然基础。人的需要的必然性和现实性,决定了民生产生与存在的客观必要性与广泛性。总之,需要是人的本性,每个人都有基本的、正当的衣食住行方面的基本民生需要。在任何历史发展阶段尤其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下,在新时代的社会主义中国,都要进行民生建设,每个人都应属于民生建设覆盖的范围,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2. 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决定了民生的丰富性与全面性

在马克思看来,作为一种总体性存在,人并非只有肉体的自然需要,而是具有物质、精神和社会等多方面的需要。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是民生的首要任务,但并不是其全部内容,只有满足人的多维需要,才能全面保障民生,逐渐使人成为真正的、全面发展的人。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他是社会存在物,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他有“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7]19},有“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8]269}。相比于自然物质需要,社会和交往的需要,是人更为根本的需要,是民生的重要构成。只有满足人的社会需要,自由自觉地占有其社会关系,才能更好地体现人的本质。人还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4]162},具有精神需要。人作为一种精神性的存在,对意义世界的追寻,不断超越和完善自身,亦是人的本质力量之所在。正如弗洛姆所讲,人在本能需要满足的基础上,实现精神需要的满足,才可能感到幸福和变得健全。马克思认为,工人不仅有基本的需要,也有“参与精神享乐”的需要,以及“为自身利益进行宣传鼓动,订阅报纸,听讲演,教育子女,发展爱好等等”^[9]需要。在任何时代,人都不能脱离精神力量的支撑,精神需要是民生的必要

构成。可见,马克思强调物质需要的根本性和基础性地位,但并未否定和抹杀人的其他需要。而且他指出,伴随着物质需要的满足,精神和社会需要甚至会慢慢成为人的主导需要,它们的满足程度将逐渐成为衡量民生状况的重要标志。因此,随着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在新时代民众的物质性民生“硬需要”获得满足的基础上,要更加注重其精神性、社会性和发展性民生“软需要”的满足,它们已成为美好生活的要义和时代要求。

3. 人的需要的层次性决定了民生的时代性与发展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当人的既有需要得到满足以后,会产生新的需要。类似于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马克思同样认为人的需要是具有一定层级和层次的有机体系。他和恩格斯将人类不断追求幸福和改善生活过程中的需要分解为3个层级,即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10]。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增加,人的需要层次将不断提升。据此,民生的实现就主要表现为生存资源、享受资源和发展资源的充分获得;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民生的水平与质量也将不断发展与提升。

满足“享受需要”是民生发展的重要阶段。当人的生存需要得到满足之后,就会产生享受需要等更高层次的需要。这里的“享受需要”是旨在优化生活质量、改善生活条件、丰富生活意义的需要。它是一种出自人的自主本性的“真实需要”,而不是“虚假需要”和“异化需要”,要进行真实地满足。马克思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改善生活状况以及追求“享受需要”对人来说是完全必需和正当的^{[7]19}。换言之,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享受需要将是普通劳动人民享受自己创造的高级消费品的合理要求和正当权利,是“真正的人的生活”的具体体现。进入新时代,我国民众的生存性民生需要已基本满足,当前民生建设不仅应该而且还要尽一切力量创造这种生活,满足民众的享受性需要。

满足“发展需要”则是民生发展的最高旨归。在马克思看来,人固然来源于自然,身上禀赋“物性”和“兽性”,但他始终都在努力摆脱动物地位,不断趋向自由全面发展。发展需要是人为了增强自己的个性、提高文明程度和实现自己的本质而产生的需要。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人的物质需要因获得充分满足而处于不断弱化趋势,从而人们将逐渐重

视“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追求使“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11]137}的最高需要,使民生得到真正实现。

民生因人的需要而产生,因需要获得满足而实现。人的需要是多维度、多层次和持续发展的,因而民生实现也是不断发展和提升的过程。民生的不断实现和持续改善的过程,就是人的需要与满足之矛盾的不断产生和逐次解决的过程,也是人不断趋向和接近占有自己全部本质的完美和理想状态的过程。因此,新时代的民生建设应该紧紧抓住人的需要这一深层动因,从需要发展目标上,在“生活态”上将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作为我们永恒追求的目标。但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美好生活需要不可能同一时间同步满足,它是“日益增长”的,在不同时期美好生活的内容和满足方式不尽相同。我们应脚踏实地地进行针对性的共享性、丰富性的民生建设,致力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全面生产:民生实现的根本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需要的满足,要通过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以提供各种生活资料才能实现。实践是一种总体性的规定,一旦进入到真实的历史之中,便呈现为各种“生活的生产”,因为人“只有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才能生存”^{[11]483}。人的这种“生活的生产”不像片面的动物生产,它是一种全面的生产。“全面生产”,不仅包括物质产品的生产,还包括人类自身的生产、精神产品的生产以及生产关系的生产^[12],可以说,正是全面的生产满足了人的多维需要,为民生的全面实现奠定了根本基础。这里的“全面生产”,不是抽象的生产,也不是满足“生存必然性”的物化生产,而是满足人们各种生活需要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多维生产,也是由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社会生产。在新时代实施全面生产,会充分显示出民生建设和供给的全面性和共同性。

1. 全面的生产是民生实现的前提和基础

物质资料生产为实现民生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作为一种根本性的生产形式,物质资料生产是全部人类历史得以存在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8]58},是一切个体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是民生实现的根本。马克思认为,为了改善生活,要不断提高物质生产的质量和水平,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

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13]563}。物质资料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具有内在张力,它是一条推动社会进步、民生发展的主线,通过物质资料生产,人的需要不断获得历史性和阶段性的满足,它在根本上决定着民生需要的满足状况及其水平。当然,实现人的需要不仅限于物质资料生产,否则就会呈现出弗洛姆所讲的状态,“马克思主义的目标旨在促使人去追求物质上的贪欲和满足。”^[14]其实,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在从事物质生产的同时,也进行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其他生产。他认为,“有生命的个人”贯穿于人类历史的实践活动主要有3种:“人类自身的生产”“生活需要的生产”以及“物质生活的生产”,并将其归纳为“人体,需要,劳动”^{[4]527},它们是构成和实现民生必不可少的3个要素。他强调人类自身生产是人生存、发展的第一需要,它构成整个社会生活运动发展的内在动因和力量源泉。“人本身是他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基础,也是他进行的其他各种生产的基础”^[15],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没有人类种的繁衍,就不会有劳动力的延续和更新,也不会有其他生产,民生实现就不可能。在新时代,在通过民生建设实现民众的美好生活目标时,人类自身生产是其重要手段和关键力量。

人的多维民生需要的满足也离不开精神生产和社会关系的生产。精神生产为民生实现提供关键的文化支撑。人是有意识的动物,有着复杂的精神生活,由此产生了人的精神需求、精神消费和精神生产。所谓精神生产,是指人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4]524},它是社会的人为了满足自身的精神需要,以观念和意识的形式来认识和改造世界,并创造精神生活资料的活动。精神生产和精神需要的满足也是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使民生的内容更加丰富、民生的水平持续提升。在新时代,要不断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创造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精神文化产品,才能更好地实现文化民生,满足民众的多样化、不断发展的精神文化需要。最后,社会关系生产为民生实现提供重要的制度性保障。马克思指出社会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它是人的一种联合形式。在社会中的人,他们不是乌合之众,也非抽象的主体,而是通过社会关系联合起来的人本身。人只有结成某种社会关系,进行“生产重组”,形成新的集体力和结合力,才能提高其改造自然的能力,更好地满足民生需要。就新时代的民生建设而言,社会

关系的生产表现为形成最佳合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逐渐“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努力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4]689},促进共享式民生的实现。总之,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这四种生产都必不可少,它们有机融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人的存在方式,构筑了民生建设和实现的根基。进入新时代,尤其需要进行全面生产,它为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充分的物质基础、精神支撑和制度保障,是解决民生问题和化解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

2. 人民群众是全面生产和民生实现的主体

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物质资料生产的主体和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离开了劳动群众,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恩格斯曾说过,没有一个生产者阶级,社会就不能生存。人民群众创造了自己吃穿住行等必需的生活资料,为民生实现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人民群众也是精神生产活动的主体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不同于唯心主义思想家,马克思认为文化、观念和意识形态的形成和构建,不是完全主观性的、偶然的或者不可捉摸的,而是根源于现实生活和社会存在,只有人民群众才是现实生活和社会存在的主体。人民群众不仅通过物质生产实践为创造精神财富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实践源泉,有的还直接参与了精神生产活动,“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4]524},是精神生产的主体。就如习近平所讲的,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他们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优秀文化。同时,人民群众也是社会关系生产的主体,生产、创造并改造着社会关系。在各种丰富的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无疑是最重要的。生产关系是人民群众在生产实践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就决定了人民群众是生产关系的生产者和第一“缔造者”,对生产关系拥有绝对的“话语权”。而社会不是一成不变的,社会关系总是从不适合到适合的转化,需要一次次的改革和发展,这同样离不开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也是改革和发展的主体。在新时代,我们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为实现民生集聚力量。最后,人类自身的生产,更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从唯物主

义的观点看,“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16]。和物质资料生产一样,它也是人类历史发展中最根本的活动,自然是离不开人的。因此,不管是人民群众自身的生命的生产,亦或是在社会关系中的再生产,人类自身生产的主体都是人民群众,它为民生实现和发展提供了持续不断的现实主体。总之,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全面生产和民生建设的主体,他们也理应共享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的成果,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三、分配正义:民生实现的现实保障

人民群众进行全面生产为民生实现提供了各种条件和基础,但每个人能从社会中获得多少生活资料,它的直接决定因素则是不同历史阶段的分配方式。马克思认为,生产制造出合适需要的对象,而分配则决定个人分取这些对象和产品的比例^{[11]12}。在生活资料总量一定的情况下,每个社会成员民生需要满足的程度是由社会分配方式和分配原则所决定。因此,保障和实现民生,不仅要重视生活资料的全面生产,更要注重其合理分配。进入新时代,要实现共同富裕和共享式民生,更需重视利益的公平合理分配。

1. 利益是需要的社会化形式,是民生的现实表征与直接展现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7]。通常来讲,“利益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活条件”^[18],生活条件尤其是物质生活条件,是民生和利益的外在表现和主要表征。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就接触到民众的物质利益问题,他深切意识到,人获取生活条件的情况、人的需要满足的状况与利益的分配密切相关,社会关系是利益形成的展开方式与社会基础。若是说需要是源自人主观的、对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欲望和愿望,而民生利益则是产生在社会现实中、通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对生活条件的占有,民生矛盾也往往因利益冲突而产生。

所谓民生矛盾,既体现在需要主客体之间,也表现在需要主体之间。现实的人需要一定的对象使自身的需要得到满足,可是对象具有稀缺性,这会导致需要主客体间的矛盾;这种稀缺又会导致主体间的

争夺,从而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关系。因而,需要与利益直接关联。需要是利益形成的前提和基础,利益是需要的社会表现形式。自然需要首先体现为人与物的关系,这种意义上的民生实现就是在自然基础上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人的需要当然不局限于自然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需要越来越表现为社会性,表现为利益,利益是需要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利益分配直接影响着民生的实现状况。生产实践为需要的满足提供了可能性与现实基础,但需要在生产关系中转化成了利益。因此,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需要,也是民生,利益满足也就是民生实现。由此观之,民生建设不仅应包括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满足和生活条件的创造,还应包括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保障,而这离不开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

2. 利益的公平合理分配是民生实现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

公平正义是利益分配的首要原则,它是实现民生的社会条件和根本保障。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利益分配方式是“按资分配”,工人为资本家创造了大量的新的财富和价值,但在这种分配中,他们没有得到其应得的东西,是不公平的。马克思非常重视生产资料所有制对分配的基础性和决定性的作用,他认为,“劳动资料为资本家阶级所垄断;由此造成的工人阶级的依附性是一切形式的贫困和奴役的原因”^{[13]31},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不公平的分配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共同占有、共享利益和公平分配。

马克思还对“未来社会”的利益分配原则进行了设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按劳分配”是唯一比较公平的分配方式,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路径选择。但马克思同时指出,按劳分配默认劳动者个体差异性和家庭负担差异性,存在事实上的不公平。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认为在社会产品分配之前要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社会救济,特别是“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13]433}。马克思的设想,是以“社会扣除”的方式,用于满足弱势群体的生活需要,以弥补按劳分配的缺陷,彰显社会分配的公平。马克思主义的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应得原则曾经有力地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但是,马

克思把这种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看作一种“资产阶级权利”“当时机成熟时它将被需求原则所取代”^[19]。马克思从共产主义社会的内生属性出发阐述了按需分配、共享发展的可能性和应然性,并指出“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也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材料”^{[4]709}。这时,社会财富和资源才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和发展需求可以达到真正的满足,民生真正得到实现。总之,在马克思民生理论中,“需要—生产—分配”3个民生发展环节都蕴含着强烈的共享原则和特质,这对新时代民生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新时代共享式民生建设的实践原则

人人共建、人人共享,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理想状态,也是新时代共享理念下我国对于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的价值目标和根本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20]。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共产党执政的宗旨,也内在的包涵着且必然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的共建、共享性质,而且民生也是实现共享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和关键的路径。二者有机融合、内在相洽,使新时代共享理念下的民生建设呈现出新样态,即共享式民生建设。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新时代共享式民生建设需要坚持以下实践原则:

1. 人的需要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普惠性与差别性相统一

民生产生于人的需要,人的需要的客观性决定了民生建设的普惠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个社会成员”在任何时候都有生活需要,这是人的本性和内在必然性。而且他们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做出了贡献,社会有责任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保障和提升其生活水平和质量。我们党一直从民众的根本需要出发,把人民的生活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随着社会的发展,“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相应地持续不断地得以满足,其生活水准应当相应地得以不断提高”^[21]。进入新时代,人们对民生的诉求从“纵向”发展到“横纵两向”,就需要进行普惠性、共享性的民生建设,真正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使共享式、普惠性的

民生不仅成为一种必要,也成为一种可能。它转变“一部分人先富”的发展原则,开始面向所有人的生存与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的需要逐渐从物质性、单一性发展为多元性、丰富性的样态,这决定了新时代民生建设必须从满足“物质文化需要”转变到“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满足“每个社会成员”不断发展的“美好生活”的民生需要和诉求,这是所有民众的最大公约数。

然而,共享式民生建设也是有差别的,这是由人的需要的层级性以及民生业已实现的程度、可能进一步提升的条件所决定的。共享发展,要求保障每个社会成员共同的民生需要。但在当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况下,不可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是要根据不同群体的发展状况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精准性的民生建设。历史经验表明,简单地实行“平均主义”并不能普遍地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会造成社会的普遍贫困;而符合各个地区、群体、民众实际情况的差异化发展、“多劳多得”的激励性措施却提高了国家的整体经济实力,使普惠性社会保障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从而普遍提高了民生水平。表面上看这种差异性民生建设是一种不均衡、不公平,但实质上,只要政策得当,这种差异性满足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恰恰有利于民生建设的整体推进,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大体均等的民生享受。我们要承认差异的存在,也需要差异化的民生建设,但也要认识到,并非“存在即合理”,民生差异(特别是巨大差异)本身并不合理,要通过加快“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切不可使其固化,努力探索实现共享发展的方式和方法,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2. 全面生产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发展性与共建性相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要能够生活,就必须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为实现需要提供物质前提,是民生实现的根本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生产力获得快速发展,人们生活质量普遍提升。但是,我们还远没有达到“社会财富极大丰富”阶段,继续发展生产力,让民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仍然是新时代面临的重大民生问题。但这种发展已不再是纯粹以GDP为中心的经济增长,而是一种高质量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创新、共享和美好的发展,“我们要的是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速度,是民生改善、就业比较充分的速度”^[22]。也正如德尼·古莱

所认为的,虽然在某些方面,发展本身是追求目的,但“在更深层方面,发展从属于美好生活”^[23]。在新时代,为了满足民众的多维美好生活需要,我们要进行全方面发展。只有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各领域的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平衡的、充分的、全面的高质量“美好发展”,才能为共享式民生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共享式民生的前提乃是共创、共建。没有共建,就没有共享,就只能是零和博弈。社会财富的增加才能使民生保障、共享发展成为可能,而这只能依靠全体人民群众的共同创造和建设。因此,共享式民生,也是共建式民生,是民众共同参与发展、参与建设的过程,而不是单向索取的过程。这一过程,即如美国经济学家吉利斯所言,民众既“享受发展带来的利益”,也“参与这些利益的生产过程”^[24]。保障和改善民生,不仅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政府的应然责任,更是民众自身奋斗的目标和方向。“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2]^[44]党和政府不能让民众产生福利依赖,要构建多元协同的民生建设模式,加快实现从“外生型”政府推动向“内生型”群众参与的模式转化,促进“外生型”和“内生型”的统一,归根结底靠内生动力,让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奋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加快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民生工作新格局,形成民生建设的最佳合力,为共享式民生发展提供持续不竭的动力。

3. 公平分配要求新时代民生建设公平性与补偿性相统一

“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是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25]。马克思主义认为,要真正实现社会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最根本的是要消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在此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同时促进发展,直至可以实行按需分配。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的物质基础,为实现共享式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而每个人在资源分配中处于何种地位、应得多少财富?依据何种分配原则、哪些生产要素参与分配?这就要求制定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相对公平合理的分配原则、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具

有长期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按劳分配”强调的是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在分配中的优先原则。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资本等生产要素也参与商品和财富的生产,必然会参与分配,而且,在市场的作用下,有时还占据相当大的份额。这就导致当下许多基于分配的一系列社会民生问题。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加强“两个同步”和“两个提高”的配合,就是对长期以来实行的“效率优先”和“重资本、轻劳动”分配导向的一种纠正,防止资本等生产要素主导化,进一步提升劳动者在物质生产和利益分配中的地位,从而提高他们的民生质量和水平,有利于实现共享式民生。在新时代,共享体现着社会主义公平分配的内在本质,将共享融入分配实践的全过程,为分配制度改革提供方向指引和目标牵引,可以突破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单一经济维度,从“利益占有”发展到“利益让渡”,在内容、层次和方法上有质的飞跃,为实现共享式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实现公平分配,还要进行补偿性民生建设。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在实行按劳分配时,要进行一定的“扣除”,以满足公共的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民生需要。目前,在我国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群体成为“获益者”,而另一些群体在利益分配和民生建设中处于弱势地位。如何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群体相对公平地享有社会发展成果,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这就需要根据马克思的“社会扣除”原则,加强和完善政府的再分配职能,根据“现有的物资和力量”对社会总产品实施社会扣除,制定特殊的分配倾斜和利益补偿机制,使“最少受惠者”获得其应得的最大利益,这也是公平分配的应有内涵。“利益补偿”就是对弱势群体获取社会资源能力薄弱的补救,是为缩小社会群体差距的一种努力。在一个公正的社会体系中,每个社会成员,无论强势还是弱势,都应公平地享受社会总体发展带来的利益。我国当前尚不能建立“福利国家”或“福利社会”,但起码的“底线公平”还是需要的、也可以坚守,从而保证所有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能够真正共享社会资源。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26]。进入新时代,要重点实施精准脱贫,“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加大扶贫投入,创新扶贫方式,完善扶贫

工作机制,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使困难群体尽可能多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加强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保障的综合救助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的、立体化的社会保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促进共享式民生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44.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 奥尔曼. 异化: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M]. 王贵贤,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92.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HELLER A. The theory of need in Marx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32.
- [6]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M]. 刘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7.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下)[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46.
- [10] 韩庆祥. 思想是时代的声音:从哲学到人学[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5:199.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 俞吾金. 重新理解马克思[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83-385.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艾里希·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M]. 孙恺详,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201.
- [1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50.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
- [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 [18] 刘湘顺. 马克思利益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发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44.
- [19] 阿玛蒂亚·森. 论经济不平等:不平等之再考察[M]. 王利文,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88.
- [20]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3.
- [21] 吴忠民. 社会公正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3.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20.
- [23] 德尼·古莱. 发展伦理学[M]. 高钰,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43.
- [24] 吉利斯,波金斯,罗默等. 发展经济学[M]. 黄卫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7.
- [25]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160.
- [26]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62.

(责任编辑:许宇鹏)

